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18號

聲 請 人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蘇俊旻即翊旻農產行、沈沙樹准予本票  
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  
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為「蘇俊旻即翊旻農產行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  
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提出翊旻農產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